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号）核准，公司向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3,37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6.2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一、PPP 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20,000.00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19,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6,000.00	14,618.19
合 计		66,407.70	55,000.00	53,618.19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等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85.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9,513.27 万元（含息、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 17,185.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04.96 万元（含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息）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泗洪博世科	20,000.00	20,007.12	0.2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花垣博世科	19,000.00	14,820.78	4,204.74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公司	14,618.19	14,685.37	-
合 计			53,618.19	49,513.27	4,204.96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本次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博世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泉泉

胡安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